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汉缆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，向青岛风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解决其位于城阳区流亭街道千禧住宅产业园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风鸟投资以及风鸟投资的股东崔复新、唐桂英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。崔复新、唐桂英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，对借款的偿还承担无份额的、无偿还先后顺位的还款责任；风鸟投资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08120 号房产厂房（建筑面积 9908.7 平方米）以及一批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，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；风鸟投资股东崔复新以其持有的 863.2 万元股权（占风鸟投资注册资本的 52%）、唐桂英以其持有的 630.8 万元股权（占风鸟投资注册资本的 38%）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。经查验风鸟投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公允价格不低于 4500 万元；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根据市场公允总价值不低于 2500 万元；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风鸟投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风鸟投资的净资产为 14749 万元。上述抵押、质押物的总价值足以涵盖 4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为青岛风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2、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，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

解决其位于山区九水东路 605 号的龙泽书苑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华金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聚、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、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。张永聚、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、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对借款的偿还承担无份额的、无偿还先后顺位的还款责任；华金置业以其开发的龙泽书苑项目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117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121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3900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122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116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3930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128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3755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3752 号共计 9 套商业网点（总面积为 2087.67 平方米）做抵押，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。经查验华金置业龙泽书苑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结合周边同类房产的转让价格，龙泽书苑项目下 9 套商业网点的市场公允价格不低于 4000 万元，足以涵盖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为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蕊 张世兴 徐茂顺

2016 年 12 月 29 日